

全国领导干部国学教育系列教材

执法之道

中国国学文化艺术中心 组编
韩春晖 译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领导干部国学教育系列教材

执法之道

中国国学文化艺术中心 组编

韩春晖 译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法之道 / 中国国学文化艺术中心组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300-21296-8

I. ①执… II. ①中… III. ①法制史-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IV. ①D92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04039号

全国领导干部国学教育系列教材

执法之道

中国国学文化艺术中心 组编

韩春晖 译注

Zhifa zhi D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 × 260mm 16开本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印 张 18.75

印 次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38 000

定 价 5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绵不绝，历久弥新，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中国传统哲学，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为中国学术思想的主流，亦为民族文化的精髓，正是我们以人为本、以德立国的文化精神，使我中华民族所以可大可久，历五千年而不堕。当代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意义极其巨大，对内将重塑民族道德体系，对外将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并保证国家文化安全。基于此，教育部“十二五”规划课题“传统文化与中小学生人格培养研究”、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国家文化战略重点课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构建研究”三大课题并题研究，着手解决学科教育理论和课程构建等核心问题，打造传统文化在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海外汉文化教育等多个方向的学科教育体系和标准化课程体系，历经十年奋斗历程，填补了我国传统文化学科教学资源空白，为中华民族文化伟大复兴做出了积极努力。

课题研究在学前教育阶段研发了12种传统文化实验教材，明确了其学段教育教学目标为“建立幼儿民族文化识别系统”；在基础教育阶段为全国各省研发了“省级中小学传统文化实验教材”共500种，并且在国内首次提出了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目标是“青少年完美人格教育”；在高等教育阶段，研发了13种大学传统文化教材，为申报国家创新专业——“国学教育”本科专业奠定了理论和课程基础；在成人教育阶段，以“传统文化应用研究”为课题方向，完成了国内第一套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国学文化



标准化教材共11种，系统阐述了传统文化人文精神与当代行政管理的内在有机联系和相互融合，为提升各级行政机构的执政思想、强化决策能力、创新执行策略、扩大用人视野、融入德性思维等各方面，提供了完整的理论体系和策略指导，体现了“为人修身、为政以德、为官有法、公正和谐”的新时期执政理念。

《全国领导干部国学教育系列教材》的成功出版，也标志着国家文化战略重点课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构建研究”中“课程构建和核心教材研发”部分的阶段性任务有效达成。至此，我们实现了“幼儿园有目标，中小学有课程，大学有专业，成人重应用，学段有教材”的课题研究宏大目标。

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学教研部、教育部“十二五”规划课题“传统文化与中小学生人格培养研究”等三大课题组、中华传统文化振兴基金、中国国学文化艺术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等多家单位对此套教材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陈宝生、陶西平、季明明、郑增仪、谢嘉幸、李墨卿等多位专家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特别感谢著名书法家廖自力同志为本系列教材题写书名。

本系列教材所引原文，因古籍版本流传不一，难免有字词的出入；注释和译文部分，因编者学识的限制和成书时间的仓促，虽经努力，但仍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教，以期今后完善，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张 健

教育部“十二五”规划课题

“传统文化与中小学生人格培养研究”总课题组执行主任

总 序

《全国领导干部国学教育系列教材》经过编委会和编撰者的辛勤努力，终于和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古人云“学者不必为仕，而仕者必为学。”在信息化、知识化时代，领导干部加强学习，勤读书、善读书、读好书，特别是多读些国学经典尤为重要。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学习和掌握其思想精华，对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很有益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基因，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丰厚滋养。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营养，只有这样才能凝魂聚气，强基固本，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探索天人之际、古今之变、成人之道的过程中，形成了宝贵的治国理念和崇高的价值追求。比如，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家国意识，民为邦本、惠民富民的民本思想，经世致用、知行合一的实践理性，民胞物与、泽披万物的人文情怀，穷变通久、与时偕行的创新精神，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道德追求，富贵不淫、贫贱不移的大丈夫人格……这些治国理念和价值追求是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深厚的文化软实力。学习优秀传统文化，可以更加深刻地理解为什么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优秀传统文化、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从而更加坚定我们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君子之学也，以美其身”。通过学习来陶冶情操、完善人格，是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个突出特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视通过自省、慎独、改过迁善、养浩然之气等自我修养来提升人生境界，如“吾日三省吾身”、“君子慎其独也”、“我善养我浩然之气也”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崇尚推己及人的处世准则，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国家之败，由官邪也”有深刻的认识，强调为官者要涵育为政之德，“廉政以立身，勤政以务公，善政以富民”、“律己以严，抚民以仁，存心以公，莅事以勤”、“当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等。总之，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助于领导干部滋养心智、砥砺品格、提升能力。

中华传统文化经、史、子、集卷帙浩繁，学习传统文化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做到“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努力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把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做到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自强。

是为序。

陈宝生

国家行政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前言

许多人以为，讨论中国古代的法治理论几乎是一个“伪命题”。即便是韩非子所言的“故以法治国，举措而已矣”，与今天的“法治”也是字同意不同，与实质主义法治理念相距甚远，仍然是一种工具主义的法律观。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思想土壤中不曾孕育法治的种子。只不过这些曾经可能促成法治萌芽的思想因子，在文化的传承中一而再、再而三地被遏制，甚至被消除。

着眼未来，这些被历史变革所过滤甚至扬弃的传统思想仍可能为我国当前法治建设提供一些思想源头的活水，为法治思维的运用提供一些内化标准。不妨这样说，这些思想中所包含的某些理念或许仍然是今日中国社会生活中的“高级法”背景。比如，“法者天下之平，与天下共之”、“不游意于法外，不为惠于法内”、“执法不敢惜死”、“执法所在，不得舞文弄法”、“治官事则不营私”等，此类论断至今读来仍振聋发聩，让人唏嘘不已。这正是编著本书的现实动因。

古代的“执法”，基本上等同于现代的“司法”。在古代，地方司法与行政合二为一，地方行政长官其实也就是司法长官，专门的执法部门只有在中央机构中才存在。缘于此，编者基本上是以“法律适用”的角度来理解古代“执法”，并对古代执法目的、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原则、执法程序、执法方式和执法责任七个方面的有关论述进行了细致搜索，并最终整理形成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本书体例和结构。

“道可道，非常道。”本书并非要以现代人的价值谱系和话语体系对



古人的法治思想进行主观性的阐释、延伸甚至证成，只是想把古人的法治智慧以一种真实客观的方式掘取、展示并叙述出来。简单地说，编者只是古人智慧的搜寻者、发现者和记录者，而绝非阐释者、继受者，更非发扬者。因为，某种古代智慧是否能够在当今社会重新点燃，自有读者取舍，而非编者推销。

更何况，要做一个准确全面的“发现者”本来就是一种妄言。一方面，古籍的残失、经典的无定论都导致本书只能依据编者的个人偏好来取舍；另一方面，编者自身水平有限可能是作为一个合格的“发现者”的真正制约因素。面对浩如烟海的法律典籍，挂一漏万绝非一种虚言；针对歧义丛生的古籍术语，敬请指正更非一种套话。

非常感谢这套系列教材的总主编徐鸿武老师，因为他的鼓励与宽容，编者才有了探索中国古代执法之道的勇气。当然，这份勇气也来自于我的儿子欢欢。依然还记得我与他三岁时的一段对话：

我：欢欢，你为什么这么喜欢地铁？

欢欢：因为它勇敢向前，不怕黑暗！

国家行政学院 韩春晖

2015年春于半月苑



目录

第一章 天下归一，法治为本	1
一、法者，天下之仪也	3
二、人心多私，以法为公	4
三、一民之轨，莫如法	6
四、奉法者强，则国强	8
五、离法而治则不祥	11
六、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	13
七、民主共和，根本在法律	15
八、清明之世，其法多平	16
第二章 礼法合流，立信扬善	17
一、礼法正则人志定	18
二、教行则法著，法著则知恩	20
三、刑之与兵，全众禁邪	22
四、法不当必伤善类	23
五、法以称情	25
六、欲民之可御，则法不可不审	27
七、法信天下，可以言政	29
八、法度禁约，期于使民不争	30



第三章 动无法，天下共守	32
一、不游意于法外，不为惠于法内	33
二、法善而不循法，法亦虚器而已	35
三、其身正，不令而行	37
四、法者天下之平，与天下共之	39
五、执法不敢惜死	43
六、用人不当，足以坏法	44
七、自守法不敢开幸门	46
第四章 开诚布公，赏罚分明	47
一、虽仇必赏，虽亲必罚	48
二、开诚心，布公道	49
三、吾心如秤，不能为人作轻重	52
四、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大治	55
五、君臣之分，各有所司	56
六、执法所在，不得舞文弄法	61
第五章 审于法禁，客观专业	64
一、圣人之治也，审于法禁	65
二、明君慎令	67
三、治狱乃专门之学	68
四、凡国家律令，参酌事情轻重	71
五、审讞用刑，理应恪遵定制	72
第六章 公正执法，宽厚威严	73
一、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	74
二、人君者宽厚慈众，不身传诛	74
三、人君象电之光以明罚，象雷之威以敕法	77

四、赏罚不滥，即是宽政也	79
五、廷尉，天下之平也	81
六、治官事则不营私	83
第七章 行法用人，公道为先	85
一、圣君任法而不任智	86
二、以法驭下，公道为先	87
三、法行则人从法，法败则法从人	90
四、治国用法，行法用人	92
五、严者，治吏之经也	95
六、法者，治之正也	97
第八章 有法必行，赏罚得当	99
一、赏当其劳，罚当其罪	100
二、立法不贵太重而贵力行	102
三、有法不能守，不如无法	107
四、决狱行刑，患其不明	107
五、非法不言，非道不行	109
第九章 以严莅人，明德慎罚	111
一、重刑轻其罪，则民不敢试	112
二、法重则刑滥，吏察则政苛	115
三、明德慎罚，宽猛相济	119
四、宥过无大，刑故无小	122
五、教令为先，诛罚为后	123
六、持法深者无善治	127
第十章 亲疏贵贱，一断于法	128
一、不以贵贱亲疏而轻重者也	129





二、侥幸之门由上自启	131
三、大小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	134
四、使情法允孚，无纵无枉	137
五、刑罚不足以畏其意，杀戮不足以服其心	139
六、天之亲阳而疏阴，任德而不任刑也	141
七、法度制令，各因其宜	143

第十一章 法不阿贵，正法直度..... 146

一、法不阿贵，绳不挠曲	147
二、法者，天下之公	148
三、以中制法则法行	150
四、法者，圣人为天下画一	151
五、国家法令，惟须简约	153
六、行令在乎严罚	158

第十二章 法须稳定，沿革随时..... 160

一、刑，常也，法也	161
二、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163
三、法者，治之端也	167
四、法者，国之权衡也	170
五、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	172
六、法天而立道	173
七、因人作法，沿革随时	175

第十三章 法信天下，贵在立公..... 186

一、刑不可知，威不可测	187
二、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	189
三、法虽不善，犹愈于无	191
四、法者，公天下而为之者也	192

五、创法者固留有余以养天下	196
第十四章 法存多元，区格适用	199
一、律、令、格、式	200
二、化外人同类相犯，从他俗之法断之	200
三、法外辅之以法而入于德	201
四、本末相参，纤悉备具	202
五、用法不用例	203
六、尽法则无民	205
七、改法宜审于初	206
八、理不徇君，而徇理之中可也	206
九、断狱之法，须引凭正文	207
十、夫刑罚者，治乱之药石也	207
第十五章 天下归一，法治为本	209
一、夫听讼者，或从其情，或从其辞	210
二、夫听讼辨讞，贵在明恕	211
三、是以为法，参之人情	213
四、听诉无枝蔓	216
五、凡告词讼，对问得实	217
六、五声听狱讼	218
第十六章 讼为不吉，禁诉止争	221
一、诉，中吉终凶	222
二、两造禁民诉	224
三、层级上奏，必请于朝	225
四、民有争诉者，重相和解	228
五、法时，谓始法之时也	230





第十七章 上下比罚，不失法度	231
一、二柄者，刑、德也	232
二、钩距以得事情	233
三、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	234
四、每于无可宽贷之中，示以法外得生之路	236
五、人逐善而不忌法，其言甚于无法也	239
六、治国无法则乱，守法弗变则悖	240
第十八章 罪疑惟轻，应天行刑	244
一、以法为教，依罪量刑	245
二、捶楚之下，何求不得	249
三、法之不行，自上犯之	253
四、罪疑惟轻	253
五、刑人于市，与众弃之	254
六、霜者天之所以杀也	255
第十九章 违法必究，罪责相当	257
一、言、默皆有责也	258
二、法立，诛必	259
三、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	260
四、刑以期无刑	266
五、犯奸伤妻，同犯异罚	271
六、责当其罪，关照礼俗	273
主要参考文献	279

第一章

天下归一，法治为本

本章的论述主要关注法律对于社会调整的意义，彰显法治对于国家治理的功能。这些论述分为三个层面：其一，在最普遍意义来看，不论何朝何代、何时何地，法律都是治理天下最基本的规则 and 标准。它包含着天下人必须遵循的底线，规范所有百姓的行为。所以说，“法者，天下之仪”，“一民之轨，莫如法”。同时，它还包含着天下人必须追求的良知，倡导整个社会的公德，即“人心多私，以法为公”。其二，在历史发展阶段来看，在一时一事、某局某势，法治是实现国家强盛、促进社会安定的重要手段和途径。韩非子所说“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非常经典地凝练出国家崛起的基本规律和必由之路。受这一基本规律的支配，治理者对于法治的功能在正反两方面都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比如“离法而治则不祥”、“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而且，有的观点似乎直面当今现实。比如，“威伤，则重在下；法伤，则货上流。”意指如果一个国家中央机构缺乏权威，那么国家权力的重心就会下移；如果一国法纪败坏了，财产就会往上层转移，体制性腐败就会产生。此等论述宛如古人对今人冷眼旁观后的警醒之语，直让人冷汗淋漓。其三，从近代民主政治角度来看，不论哪国哪族、何体何制，法律都是最为根本的体制性要素，法律适中是清明之世的外在性表征。其中，“民主政治赖以维系不弊者，其根本在于法律”的表述确实振聋发聩，而孙中山先生关于宪法是“人民权利之保障书也”的表述也尽得现代法治之精

髓。此外，“盛衰之故，非偶然矣。清明之世，其法多平”的论述不仅展示了国家盛衰与法律的关联，更表现出历朝历代百姓对清明之世的向往。